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I.1 註冊計劃每月申報表指引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第117條訂明，在每一公曆月最後一天之後的七個指明工作日內，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必須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提交載有下述資料的每月申報表：

- (a) 為施行本條而由指引訂明的與該計劃的參與僱主及成員有關的資料；及
- (b) 為施行本條而由指引訂明的與保本基金有關的資料。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6H條訂明，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受規管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3.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訂明根據《規例》第117條所須提交的資料，以及提交該等資料的形式。

生效日期

4. 本修訂指引（2023年4月—第9版）由2023年4月24日起生效，並於同日取代於2017年3月發出的第8版指引。

每月申報表

訂明表格及資料

5.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向管理局提交每月申報表時，必須確保申報表符合：

- (a) 附件A（第S(MR)號表格）的訂明格式，並提供關乎計劃的參與僱主及成員的資料；及

- (b) 附件B（第CF(MR)號表格）的訂明格式，並提供關乎計劃的保本基金資料。

提交每月申報表

6. 由於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因應附件A的每月申報表的要求提交大量資料，因此他們應按管理局不時公布的電子連繫規定，利用電子方式提交該等資料。

7. 至於附件B的每月申報表，核准受託人應利用電子方式或以文本形式向管理局提交該申報表指定的資料。管理局的地址如下：

香港觀塘巧明街98號

The Millennity 1座12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用詞定義

8.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

注意

9. 根據《條例》第43E條，任何人在與《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¹的文件中，如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

¹ 訂明人士指(a)管理局；(b)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c)核准受託人；(d)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e)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

第S(MR)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條例》）

註冊計劃每月申報表

參與僱主及成員的資料

注意：

- (1) 註冊計劃（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受託人）請參閱《註冊計劃每月申報表指引》，以便提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117條規定的計劃每月申報表。
- (2) 計劃的受託人在填寫本表格前，請先細閱本表格的填報須知。
- (3) **表示所需資料不適用於僱主營辦計劃。

只供管理局填寫

計劃註冊編號： _____ 收訖日期： _____

負責人員： _____ 資料輸入員： _____

第I部－參與僱主的資料^{註1-6}(1) 月內新參與計劃的僱主名單^{註1及21}：

計劃的英文名稱	
計劃的中文名稱	
計劃的註冊編號	
本申報表所涉的月份（年-月）	
僱主的英文姓名或名稱（如適用）	
僱主的中文姓名或名稱（如適用）	
僱主的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參考編號	
分行編號	

(2) 月內終止參與計劃的僱主名單^{註7、8及22}：

計劃的英文名稱	
計劃的中文名稱	
計劃的註冊編號	
本申報表所涉的月份（年-月）	
僱主的英文姓名或名稱（如適用）	
僱主的中文姓名或名稱（如適用）	
參與編號 ^{註3-6及9}	
所參加計劃的英文名稱（如知悉）	
所參加計劃的中文名稱（如知悉）	
所參加計劃的註冊編號（如知悉）	

(3) 於3月31日在計劃內的參與僱主詳盡名單（此名單只須於每年3月隨每月申報表提交^{註10}）：

計劃的英文名稱	
計劃的中文名稱	
計劃的註冊編號	
本申報表所涉的月份（年-月）	
僱主的英文姓名或名稱（如適用）	
僱主的中文姓名或名稱（如適用）	
參與編號 ^{註9}	

第II部**－自僱人士的資料

(1) 月內新參與計劃並有香港身分證號碼的自僱人士名單^{註11-14}：

計劃的英文名稱	
計劃的中文名稱	
計劃的註冊編號	
本申報表所涉的月份（年-月）	
自僱人士的英文姓名（如適用）	
自僱人士的中文姓名（如適用）	
自僱人士的香港身分證號碼	
自僱人士的商業登記號碼	
分行編號	

(2) 月內新參與計劃並有護照號碼的自僱人士名單^{註11-14}：

計劃的英文名稱	
計劃的中文名稱	
計劃的註冊編號	
本申報表所涉的月份（年-月）	
自僱人士的英文姓名（如適用）	
自僱人士的中文姓名（如適用）	
自僱人士的護照號碼	
自僱人士的商業登記號碼	
分行編號	

(3) 月內終止以自僱人士身分參與計劃的自僱人士名單^{註11-15}：

計劃的英文名稱	
計劃的中文名稱	
計劃的註冊編號	
本申報表所涉的月份（年-月）	
自僱人士的英文姓名（如適用）	
自僱人士的中文姓名（如適用）	
自僱人士的香港身分證號碼（如適用）	
自僱人士的護照號碼（如適用）	
自僱人士的商業登記號碼	
分行編號	
所參加計劃的英文名稱（如知悉）	
所參加計劃的中文名稱（如知悉）	
所參加計劃的註冊編號（如知悉）	

(4) 於3月31日在計劃內的自僱人士詳盡名單(此名單只須於每年3月隨每月申報表提交^{註10})：

計劃的英文名稱	
計劃的中文名稱	
計劃的註冊編號	
本申報表所涉的月份（年-月）	
自僱人士的英文姓名（如適用）	
自僱人士的中文姓名（如適用）	
自僱人士的香港身分證號碼（如適用）	
自僱人士的護照號碼（如適用）	
自僱人士的商業登記號碼	
分行編號	

第III部－個人帳戶持有人的資料**^{註16}

- (1) 月內在計劃開立個人帳戶並有香港身分證號碼的個人帳戶持有人名單^{註17}：

計劃的英文名稱	
計劃的中文名稱	
計劃的註冊編號	
本申報表所涉的月份（年-月）	
個人帳戶持有人的英文姓名（如適用）	
個人帳戶持有人的中文姓名（如適用）	
個人帳戶持有人的香港身分證號碼	

- (2) 月內在計劃開立個人帳戶並有護照號碼的個人帳戶持有人名單^{註17}：

計劃的英文名稱	
計劃的中文名稱	
計劃的註冊編號	
本申報表所涉的月份（年-月）	
個人帳戶持有人的英文姓名（如適用）	
個人帳戶持有人的中文姓名（如適用）	
個人帳戶持有人的護照號碼	

(3) 月內在計劃結束個人帳戶的個人帳戶持有人名單^{註17-19}：

計劃的英文名稱	
計劃的中文名稱	
計劃的註冊編號	
本申報表所涉的月份（年-月）	
個人帳戶持有人的英文姓名（如適用）	
個人帳戶持有人的中文姓名（如適用）	
個人帳戶持有人的香港身分證號碼（如適用）	
個人帳戶持有人的護照號碼（如適用）	
所參加計劃的英文名稱（如知悉）	
所參加計劃的中文名稱（如知悉）	
所參加計劃的註冊編號（如知悉）	

(4) 於3月31日在計劃內的個人帳戶持有人的詳盡名單（此名單只須於每年3月隨每月申報表提交^{註10}）：

計劃的英文名稱	
計劃的中文名稱	
計劃的註冊編號	
本申報表所涉的月份（年-月）	
個人帳戶持有人的英文姓名（如適用）	
個人帳戶持有人的中文姓名（如適用）	
個人帳戶持有人的香港身分證號碼（如適用）	
個人帳戶持有人的護照號碼（如適用）	

第IV部—更改姓名或名稱的參與僱主資料^{註20}

月內曾匯報在參與計劃期間更改姓名或名稱的僱主名單^{註20-23}：

計劃的英文名稱	
計劃的中文名稱	
計劃的註冊編號	
本申報表所涉的月份（年-月）	
參與編號 ^{註3-6及9}	
僱主的新英文姓名或名稱（如適用）	
僱主的新中文姓名或名稱（如適用）	
僱主的新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新的參考編號（如適用）	
新的分行編號（如適用）	
僱主就此項改變給予通知的日期 ^{註24}	

填報註冊計劃每月申報表
提供參與僱主及成員資料須知

1. 「月內新參與計劃的僱主」指於月內新參與計劃並於月內的最後一日仍然留在計劃的參與僱主。為免生疑問，於月內新參與計劃但隨後於同一月份內終止參與計劃的僱主，並不屬於「月內新參與計劃的僱主」。
2. 僱主安排僱員加入計劃時，受託人應查明該僱主有否在商業登記署註冊。如有，受託人應向該僱主索取商業登記號碼，以及在本申報表註明該號碼。
3. 受託人應在本申報表所填報的每個商業登記號碼之前加上“BR”。所指商業登記號碼為商業登記署發出的號碼的首八個數字。舉例來說，如商業登記署發出予僱主的商業登記號碼是12345678-000-01-1999-1，則受託人應填報“BR12345678”。如商業登記號碼中有前置的“0”，亦應填報。
4. 有些情況涉及僱員替僱主的有關連公司服務而該僱員與該些有關連公司並無僱傭關係。該些有關連公司在法律上不是僱主，所以其資料無須在本申報表填報。不過，如受託人得知該些有關連公司的存在，應另附信函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報告，以便管理局備存該些有關連公司的商業登記號碼作編整資料之用。管理局會利用申報表上呈報的僱主商業登記號碼及分行編號組成**參與編號**。受託人就僱主的事宜致函管理局時，應在函件（包括每月申報表的報告）中註明僱主的參與編號。
5. (a) 如受託人知悉參與僱主沒有在商業登記署註冊，則應查明該僱主有否在以下任何政府政策局及部門註冊及獲發註冊編號。

前置字母

政府政策局及部門

稅務局

- 慈善團體

IR

香港警務處社團事務處

- 社團

SO

教育局

ED

勞工處職工會登記局

TU

其他

OT

- (b) 如參與僱主曾在上述政府政策局或部門註冊，受託人應把有關政府政策局或部門的前置字母置於僱主獲發的註冊編號前，然後才填報在本申報表上。舉例來說，如僱主曾在勞工處職工會登記局註冊並

獲發註冊編號1350，則就該僱主而言，受託人應在本申報表填報“TU1350”。不過，如僱主曾在香港警務處社團事務處註冊，而獲發的註冊編號為24680，則受託人應在編號前補加一個或以上的“0”，使編號湊成七個數字，即“SO0024680”，而非“SO24680”。

- (c) 對於屬慈善團體並獲稅務局豁免繳稅的僱主，由於稅務局不會向該等慈善團體發出註冊編號，因此受託人只須填報“IR”。
 - (d) 若僱主告知受託人曾在上述一個以上的政府政策局及／或部門註冊，則受託人只須填報其中一個註冊編號（政府政策局或部門的前置字母先行，後寫註冊編號），並另附信函說明受託人已知的所有其他註冊編號（有關政策局及／或部門的前置字母先行，後寫註冊編號）。受託人填報註冊資料時，應先填報附註冊編號的資料。舉例來說，如僱主分別在稅務局以慈善團體身分註冊及在香港警務處社團事務處註冊（註冊編號為“1234”），則就該僱主而言，受託人應在本申報表填報“SO0001234”，然後在另附的信函填報“IR”。此舉可便利管理局利用註冊編號識別強積金制度下的僱主。管理局將利用該註冊編號組成參與編號。如參與僱主已有商業登記號碼，並曾在上述任何政府政策局及／或部門註冊，則受託人必須在本申報表填報該商業登記號碼（前置字母BR先行，後寫商業登記號碼），並另附信函呈報其他註冊編號。
 - (e) 如僱主沒有在上述任何政府政策局或部門註冊，則就該僱主而言，受託人應填報“OT”（以示「其他」組織）。
 - (f) 對於屬“IR”而又沒有在上述其他政府政策局及部門註冊的僱主和屬“OT”的僱主，管理局將向他們發出專有的「參與編號」。管理局亦會告知受託人該參與編號。受託人以後向管理局報告與該等僱主有關的資料時，應註明其參與編號。
6. 如參與僱主是在商業登記署註冊的，則須於本申報表填報分行編號。分行編號是指在商業登記號碼首八個數字之後，由數字或由字母及數字組成的三個位組合。舉例來說，如僱主獲商業登記署發出的號碼是12345678-000-01-1999-1，則受託人應在本申報表分行編號一欄填上“000”。就屬“SO”的僱主而言，受託人亦應適當地填報分行編號。至於屬“ED”或“TU”的僱主，即使該政策局或部門沒有發出指定的分行編號，受託人亦應為他們在分行編號一欄填上“000”。不過，屬“IR”或“OT”的僱主，則無須填報分行編號。
7. 就第I(2)部而言，受託人無須在本申報表填報於月內新參與計劃但隨後於同一月份內終止參與計劃的僱主的資料。如僱主因加入其他計劃而終止參與計劃，則請填報該僱主新加入計劃的名稱及有關的計劃註冊編號。
8. 有僱主或會在計劃內有不同類別的僱員參與。月內，該等僱主或會把其中一些類別的僱員轉至其他註冊計劃。在此情況下，如該等僱主仍有僱

員參與計劃，則受託人在填報第I(2)部時，無須提供該等僱主的資料。

9. 一如上文註3至6所述，僱主的參與編號是依據商業登記號碼或指定政府政策局或部門發出的註冊編號連分行編號組成的。此外，如僱主沒有商業登記號碼，亦沒有上文註5所列的任何政府政策局及部門發出的註冊編號，管理局便會為有關僱主編配參與編號。管理局將於受託人首次通知管理局有關僱主參與計劃時，通知受託人有關的參與編號。如受託人尚未知悉有關僱主的參與編號，應填上該僱主的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參考編號及分行編號。
10. 在每年提交3月份的申報表時，受託人除須提交第I(1)及(2)部和第II／III(1)至(3)部的名單外，亦須提交此份詳盡名單。
11. 「月內新參與計劃的自僱人士」指於月內新參與計劃並於月內最後一日仍然留在計劃的自僱人士。為免生疑問，於月內新參與計劃但隨後於同一月份內終止參與計劃的自僱人士，並不屬於「月內新參與計劃的自僱人士」。如自僱人士因加入其他計劃而終止參與計劃，則請填報該自僱人士新加入的計劃的名稱及有關的計劃註冊編號。
12. 受託人應填報自僱人士的姓名（即個人姓名），該姓名必須與其香港身分證或護照（只適用於護照持有人）上的姓名（姓氏先行）相同，而標點符號則應略去。舉例來說，**Au-Yeung Tai Man** 應填報為**AU YEUNG TAI MAN**。
13. 受託人應在自僱人士申請加入計劃時，向自僱人士索取香港身分證號碼。就備有香港身分證號碼的自僱人士而言，受託人應在本申報表第II(1)部填報該自僱人士的詳細資料。如受託人在提交本申報表時未能取得自僱人士的香港身分證號碼，則受託人應索取該自僱人士的護照號碼及在本申報表第II(2)部填報該號碼，以便管理局識別該自僱人士的身分。受託人應在知悉該自僱人士的香港身分證號碼後，盡早通知管理局。
14. 在自僱人士申請參加計劃時，受託人應查明該自僱人士有否在商業登記署註冊。如有，受託人應索取該自僱人士的商業登記號碼，以及在本申報表註明該號碼及分行編號。如自僱人士因擁有多項業務而有一個以上的商業登記號碼，則受託人應只填報一個商業登記號碼及分行編號。不過，受託人應另附信函註明該自僱人士已知的所有其他商業登記號碼及分行編號，以供管理局參考。
15. 就第II(3)部而言，受託人無須在本申報表填報於月內新參與計劃但隨後於同一月份內終止參與計劃的自僱人士的資料。
16. 就本申報表而言，「個人帳戶持有人」指於月內的最後一日在計劃內持有個人帳戶（而不是供款帳戶）的人士。
17. 受託人應在個人帳戶持有人申請加入計劃時，索取該個人帳戶持有人的

香港身分證號碼。就備有香港身分證號碼的個人帳戶持有人而言，受託人應在本申報表第III(1)部填報該個人帳戶持有人的詳細資料。受託人如在提交本申報表時未能取得個人帳戶持有人的香港身分證號碼，則應索取該個人帳戶持有人的護照號碼及在本申報表第III(2)部填報，以便管理局識別該個人帳戶持有人的身分。受託人應在知悉該個人帳戶持有人的香港身分證號碼後，盡早通知管理局。該個人帳戶持有人的姓名必須與其香港身分證或護照（只適用於護照持有人）上的姓名（姓氏先行）相同，而標點符號則應略去。

18. 就第III(3)部而言，受託人無須填報於月內新參與計劃但隨後於同一月份內終止參與計劃的個人帳戶持有人的資料。
19. 如個人帳戶持有人因加入其他計劃而終止參與計劃，則請填報該個人帳戶持有人新加入計劃的名稱及有關的計劃註冊編號。
20. 「月內曾匯報在參與計劃期間更改姓名或名稱的僱主」指於月內最後一日仍然留在計劃，並且曾在月內匯報更改姓名或名稱的參與僱主。
21. 就第I(1)及IV部而言，如果某僱主在月內新參與計劃，其後在月內匯報更改姓名或名稱，則受託人應把該名新參與僱主在該月終結時的最新姓名或名稱載於本申報表第I(1)部，而無須把更改姓名或名稱的資料載於本申報表第IV部。
22. 就第I(2)及IV部而言，如果某僱主曾在月內匯報更改姓名或名稱，並於該月內終止參與計劃，則受託人應把該名僱主終止參加計劃的資料載於本申報表第I(2)部，而無須把更改姓名或名稱的資料載於第IV部。請注意，在第I(2)部應填寫僱主在上月終結時的姓名或名稱。
23. 就第IV部而言，如僱主於月內匯報更改姓名或名稱多於一次，受託人只須在本申報表填報該名僱主在該月終結時的最新姓名或名稱。
24. 「僱主就此項改變給予通知的日期」指受託人收到僱主更改名稱通知的日期，或受託人處理該項更改通知的日期。

第 CF(MR)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條例》)

註冊計劃每月申報表

保本基金的資料

注意：

- (1) 註冊計劃(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受託人)請參閱《註冊計劃每月申報表指引》，以便遞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117條規定的計劃每月申報表。
- (2) 本表格必須由保本基金所屬的計劃受託人填寫。
- (3) 本表格所有問題均須回答。如有任何問題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

只供管理局填寫

檔號： _____ 收訖日期： _____

負責人員： _____ 資料輸入員： _____

第 I 部 – 背景資料

(1) 保本基金的名稱
(基金):

(2) 基金所屬計劃的名稱:

(3) 計劃的受託人名稱:

(4) 有關月份:

--	--	--	--	--	--

月 年

第 II 部 – 基金變動

(1) 月內已發行的單位數目及就此收到的款項

(2) 月內已贖回的單位數目及就此支付的款項

第 III 部 – 淨資產值

(1) 月初及月終的淨資產總值

(2) 月初及月終的單位總數

(3) 月初及月終的單位價格

第 IV 部－投資回報

(1) 月內基金的總投資回報（請註明總額及回報率，以及計算回報的基礎）

(2) 月內基金的淨投資回報（請註明總額及回報率，以及計算回報的基礎）

第 V 部－儲蓄利率

(1) 用以計算扣除行政開支的儲蓄利率

第 VI 部－行政開支

(1) 分項說明月內所有開支

(2) 分項說明月內從基金扣除的各項開支（行政開支除外）

(3) 月內從基金扣除的當月行政開支

- (4) 於未來的任何月份從基金扣除的當月未清行政開支
- (5) 月內從基金扣除的先前未清行政開支（結轉期以 12 個月為限）（請按月列明）

第 VII 部－規例／指引的遵守

- (1) 註明基金於月內有否不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37 條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所發出的有關指引的規定；若有，請註明原因，以及解釋是否已糾正違反事項。